

关于开展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 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根据《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0 号）《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9〕101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数据填报内容与方式

国家数据平台 2021 年填报内容包括学校基本信息、基本条件、教职工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师范类专业情况、工科类专业情况等 9 个板块共计 88 张表格，涉及全校所有学院及单位，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详见《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任务分解及提交时间一览表》（附件 1）。数据采用网络填报方式，填报网址为：<http://udb.heec.edu.cn>。

二、数据采集进度安排

按照国家数据平台表格之间的逻辑关系，数据采集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采集工作。

（一）基础数据采集阶段：基础数据须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填报工作并审核通过，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

1. 责任单位9月28日前填报并审核“表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表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2. 责任单位9月29日前填报并审核“表1-4-1 专业基本情况”。

3. 责任单位10月11日前填报并审核“表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表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表1-6 本科生基本情况”、“表1-7-1 本科实验场所”。

4. 责任单位10月15日前填报并审核“表5-1-1 开课情况”。

5. 责任单位10月20日前填报并审核“表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表4-2 专业培养计划表”、“表6-5-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师范-5 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

(二) 其余数据采集阶段：10月25日前责任单位填报并审核。

(三) 数据审核补采阶段：10月26日-10月31日各责任单位填报的数据经单位领导、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监中心”）审核后，根据审核情况进行数据纠错和补采。

(四) 数据提交阶段：11月5日前质监中心将审核后的数据提交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复审，通过后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最终数据。

三、数据采集工作要求

(一) 数据采集须准确把握内涵及统计口径，严格按照《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通用篇》（附件2）和《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特色篇》

（附件3）的要求采集和填报数据。所有上报数据，应与当年高基报表数据一致。

（二）各学院、各单位须指派一名责任心强，数据填报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负责本单位的数据采集联络工作，并于9月30日17:00前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联络员信息表》（附件4）电子版上报质监中心备案。

（三）各学院、各单位填报数据时，须严格按照《贵州师范大学2021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任务分类采集表》（附件5）填报示例要求的格式填报。特别注意时间格式要求，不能进行任何改动，否则可能导致数据无法上传或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生成的数据分析报告出现数据错误。

（四）各责任单位对协作单位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填报至国家数据平台，经第一责任人审核通过后，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质量监控表》（附件6），纸质版报质监中心备案。

四、注意事项

（一）2021年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内容较去年新增2张表格、减少10张表格，部分表格指标项有变化，具体见《2021年国家数据平台指标变化情况表》（附件7）。

（二）数据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1. 自然年：指 2020 自然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学年：指 2020-2021 教育年度，即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各责任单位登录系统帐号和密码与往年一致。

（四）各责任单位需注意 2020 年填报过程中容易出现错误的表格和关键节点表格，确保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性。

（五）设置有师范类专业的学院要结合 2020 年已填报的数据及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关注数据年度变化，做好数据分析，确保数据填报准确无误。

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涉及面广，数据量大，关系到高校分类评价考核、生均拨款核算、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各项工作，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力配合，按要求完成此项工作。未尽事宜请与质监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信息理科联系。

联系人：孙佳；联系电话：83227496；邮箱：36750891@qq.com；
数据采集 QQ 群：478702332。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任务分解及提交时间一览表》

附件 2.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通用篇》

附件 3.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特色篇》

附件 4.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5. 《贵州师范大学 2021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任务分类采集表》

附件 6.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质量监控表》

附件 7. 《2021 年国家数据平台指标变化情况表》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1年9月27日

